

## 关于对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18 号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8月8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请结合本次交易实质，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详细说明报告书标题及相关交易概述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第八条、第十一条（三）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根据重组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分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所募集资金和自筹资金购买资产两个环节，且互为条件，请进一步补充披露通过并购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的详细安排，以及为保障交易顺利进行的其他保障措施，并对此作出特别风险提示；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根据证监会2015年4月24日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相关规定，逐项

披露本次配套融资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请根据《26号准则》第十四条规定，补充披露上市以来最近一次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5、根据《26号准则》第十五条规定，请以方框图或其他有效形式，全面披露交易对手方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包括交易对方的主要股东或权益持有人、股权或权益间接控制人及各层之间的产权关系机构图，直至自然人或国资管理部门，并简要披露交易对方的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人的基本情况、以及该等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等。

6、根据《26号准则》相关规定，请核查并披露交易对方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交易对方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包括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应以交易对方说明予以替代；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请补充披露中信建投基金定增16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计划及有关设立、出资、备案等安排；同时请进一步详细披露该资管计划认购对象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存在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的情形，以及截止报告书签署日，针对锁价发行中认购对象尚未设立的情况是否符合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最后请就该资管计划设立的不确定性进行特别风险提示。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8、根据《26号准则》第十六条（二）规定，请核查并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根据《26号准则》第十六条（四）规定，请进一步补充披露交易标的对应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说明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如是，应说明其对交易标的后续生产经营的影响、风险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情况。

10、根据《26号准则》第十六条（六）规定，请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稳定性，非经常性损益（如财政补贴、理财产品收益）是否具备持续性；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根据重组报告书显示，报告期内交易标的进行了业务和知识产权内部整合，请进一步补充披露整合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整合的具体时间、范围、整合资产的业务构成、财务状况、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定价及其合理性分析；如存在资产评估的，应详细披露其评估过程和评估结果，以及与本次重组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的差异原因；

同时，应补充披露安永华明对于标的资产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中对应的模拟汇总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是否涉及因内部定价等情况对汇总财务报表财务数据造成重大影响情况，以及因交易完成后控制权转移对相关财务指标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根据重组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了内部整合，请进一步补充披露该内部整合事项对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情况的影响及相关披露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第三条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根据重组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最近三年无实际控制人，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四条规定，以及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自然人郭为的情况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根据《26号准则》第十八条规定，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请说明在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书及批复文件和已履行的报批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15、根据《26号准则》第十九条规定，请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许可使用费以及合同履行情况；对本次重组影响，以及交易标的持续经营的影响，并就许可的范围、使用的稳定性、协议安排的合理性等进行说明；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根据《26号准则》第二十条规定，请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是否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如是，应当披露该等债权债务的基本情况、已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的情况，说明未获得同意部分的债务金额、债务形成原因、到期日，并对该部分债务的处理做出妥善安排，说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和其他或有风险及应对措施；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请详细披露标的资产经营模式及其盈利模式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模式（是否存在再代理等情形）、在手合同订单情况、定价原则、信用政策，并重点说明标的资产的支付结算模式、盈利模式；并列表披露报告期各主要产品的销售、销售收入、期初及期末库存等情况，以及相关产品的销售价格、采购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及趋势。

18、请补充披露交易标的主要产品代理模式、代理合同的简要条款，相关代理权是否属于独家代理权，如否，简要说明其他代理分销商情形，以及交易标的在最近两年内在相关厂商产品中代理销售占比情况，同时应详细说明代理权变动对交易标的持续经营的影响，并就

可能发生重大代理权变动的影响作出特别风险提示。

19、请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是否与供应商、客户及其他业务相关方存在各种形式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保理、内保外贷、票据贴现融资等）、担保等行为及其详细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风险；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0、根据重组报告书显示，交易标的在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及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行业整体出现盈利能力下行趋势，2012年至2014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212,866.3万元、4,670,778.9万元和4,519,080.6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7,773.5万元、43,408.6万元和31,540.5万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呈现下降趋势，而评估中对预测未来营业收入每年增长率为3%。请结合最近三年财务数据、现有业务发展趋势、宏观环境和行业状况对评估收入增长率等评估参数选取及评估结果提供充分的合理性分析；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请结合评估过程说明溢余资金范围确认的依据及其合理性，并分析溢余资金在业绩承诺期内是否可能出现大幅变动影响从而预期税后收益的稳定性；同时，结合溢余资金历史投资收益、现行同类资产预计收益水平，说明溢余资金每年3%收益率确认的依据及其合理性；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请补充说明未来是否存在向深信泰丰拆借资金等相关安排及其对本次交易标的估值的影响；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3、根据重组报告书显示，“如因主管机关要求对《评估报告》进行原评估结果 3%范围内的调整，则双方将按照该等调整后的评估结果确定收购对价”，请详细说明在调整结果超出原评估结果 3%范围的情形下，对本次交易收购对价的具体影响和相关安排。

24、请结合交易标的经营模式，分析报告期变动频繁且影响较大的指标（如成本、价格、销量、毛利率等）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并进行敏感性分析。

25、请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股权变动中相关股权的估值、交易价格与本次评估值或交易价格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26、根据重组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的利润承诺补偿安排以交易标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该等非经常损益不应包括标的资产溢余资金所产生的收益中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定为非经常性损益的部分为准，请详细说明该等利润承诺补偿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证监会并购重组问答的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27、请补充披露盈利补偿责任未由全部交易对手方承担的主要原因，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及证监会并购重组问答的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同时，对相关人员在股份不足部分补偿主体以现金购买二级市场深信泰丰股份或其他方式取得的深信泰丰股份对不足部分进行补充性补偿的

履约能力及保障措施是否充分进行分析，并就该等安排是否符合重组办法要求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28、根据重组报告书显示，如本次交易未能在2015年内实施完毕，则承诺年度应相应顺延。请补充披露如发生承诺年度顺延情况下，相应利润补偿承诺的具体内容。

29、请详细说明未对交易标的提供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的具体原因，业绩补偿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证监会并购重组问答等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0、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失由神码有限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的具体期限。

31、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关联债权债务往来、是否存在对外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情况，如是，详细披露具体构成情况并提供明确解决措施，同时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规定情况；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2、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关联交易的同比变化情况，包括不限于公司重组完成后(备考)关联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关联采购占采购总额、关联交易利润占利润总额等比例与重组前相关数据的变化情况，如存在相关数据大幅增加的情况，应详细说明本次重组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经营独立性、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情形，

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等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逐项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8月2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公司管理部

2015年8月13日